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5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近期获得政府补助款1,000万元(未经审计)。现将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比例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会计科目
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东省文艺精品(文人人才)专项资金	2023年9月	1,000.00	13.87%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广东省文艺精品(文人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	是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确认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
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申购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5日

理。

3、自2023年9月29日(含)起本基金将在代销渠道恢复接受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节假日及非交易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请,将于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5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自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关于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5日

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赎回时长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0%
认购基金之日起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3年10月10日(含)至2023年11月6日(含)的每一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转换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琨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对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3、本公司仅对增加宁波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b.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